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涉及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，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，另外给予每次会议 5000 元（税前）的会议津贴，相关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1、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在关联公司或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。

3、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工作补贴，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（税前），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，另外给予每次会议 5000 元（税前）的会议津贴，相关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监事

1、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，按其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2、在关联公司或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。

3、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，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（税前），以现场方式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，另外给予每次会议 5000 元（税前）的会议津贴，相关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

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将根据其所在职位的工作内容、责任和贡献等情况确定薪酬标准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上述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4 日